

#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2年4月28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參考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所定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 五、本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會置召集人及發言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 （三）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表決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二) 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三) 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七、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 由本會委員推薦。
- (二)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八、本細則第七點所稱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係指將徵求公告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發佈新聞稿、於媒體網站發佈訊息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國科會、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

九、本會應依下列規定受理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審查相關事項：

- (一) 校長候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順序。
- (二) 由人事室先行初核各校長候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
- (三) 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 (四)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 (五) 校長候選人號次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定之。

十、本會授權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辦理結果應提本會報告：

- (一) 督辦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事宜。
- (二) 推舉本會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暨交流會主持人。
- (三) 突發狀況之處置或檢舉事項之調查。
- (四) 本會各項投票之監票事宜。
- (五) 本會授權之相關事宜。

十一、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十二、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訂定候補委員之候補次序遞補之。

十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四、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 依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五、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一) 第一階段：由本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校長候選人依第六點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查，若未達二位合格候選人時，則由本會再對外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 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並邀請合格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辦學理念座談會，本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本會安排適當時間由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始得進入第三階段遴選。同意權投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停止計票，票數不對外公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於一周內再舉辦一次同意權投票。若經二次同意權投票仍未達到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並由本會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三) 第三階段：本會應邀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面談，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本會應於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 2、由本會出席委員就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個別「同意」或「不同意」之無記名投票，當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已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為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最高票者，決議為校長人選。
- 3、如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法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4、第一次投票倘最高票有超過一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就同意票數相同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次投票無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經本會討論後，就第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次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三次投票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 5、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 6、本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遴選校長人選時，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十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合格候選人不得進行下列有關選舉活動之行為：

- (一)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等不法情事。
  - (二)於行使同意權投票前自行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三)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予有行使同意權資格之教師。
- 經工作小組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

十七、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本會推派代表到會說明。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八、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情事，報請召集人同意後，交由工作小組調查提本會討論，並比照第十四點之規定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十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經費支應。

二十、本會委員不得為任一校長候選人辦理任何有關競選之活動。

二一、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